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晉昌有限公司、台灣行星工業有限公司、張桂得、鋒樺企業社、張桂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聲請事項及聲請原因之本票發票日為「民國109年8月2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相對人晉昌有限公司、台灣行星工業有限公司、鋒樺企業社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